银行弱电合同(通用10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 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银行弱电合同篇一

本文目录

- 1. 银行合同范本
-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 3.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贷款保证合同
- 4. 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订立合同单位:
,以下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以下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 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 同遵守。
第三条借款方保证从一九年月起至一九年 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一 九年元;一九年元;一九年 元;一九年元;一九年元;一九 年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慨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 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七条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 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盖章)贷款	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
地址:	
银行合同范本[]2[] 返回目录	4. <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	
抵押人: (1)	
П2П	

借款人因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余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最高借款余额(大写)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
年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 借款人在分次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2.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

3. 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2.
3.
4.
第四条抵押内容
1. 抵押担保期间: 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3. 抵押物评估价值万元,实际抵押额为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权,从权利和孳息。

4. 抵押人负责依法向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所登记的抵

押权的存续时间应与抵押担保期间一致。

- 5. 抵押物由抵押人妥善保管、使用。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在30天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另行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借、重复抵押或用与清偿其他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行使抵押权。
- 6. 抵押人应当担保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 7. 在抵押担保期间内,抵押物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由贷款人保存。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人(抵押人)应负责续保;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息。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本息时,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或收回贷款。
- 8.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 9.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由贷款 人按照法定程序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不足受偿部分, 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 10.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0款规定行使抵押权。
- 11. 当抵押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财产,实现抵押权。

- 12.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 13. 抵押人应予赔偿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的损失, 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 %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 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 计收利息。
-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 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 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 损失的防范措施。
-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

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 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 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品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抵押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	<i>></i> -	1.1 1.1	. #	ナエ
第.刀	**	月.1 11] 盐.	
フワノし	エスハフ	/ 	Ŧ	イツ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1
2
3
4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
借款人公章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住所			
帐号			
贷款人			
贷款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住所			
保证人			
<pre>[]1</pre> []2 [] <pre>[]3</pre> []			
保证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_	目
签约地点:			

合同编号: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 月 日。	元, 年

银行合同范本(3) | 返回目录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人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四条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 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甲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在日之内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

能力的担保。

2.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 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 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 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 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 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 本 份。

银行合同范本(4) | 返回目录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 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国家助 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 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专 门帮助高校贫困家庭学生的银行贷款。借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借款学生通过学校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弥补在校期间各项费用不足,毕业后分期偿还[xx年8月8日,开发银行新增助学贷款将突破120亿元。

合同编号 年 第 号

借款人(甲方): (借款学生)

贷款人(乙方): (经办银行)

介绍人(丙方): (学校机构)

甲方经丙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乙方或其上级机构与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仅限用于甲方在丙方所在学校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共 月, 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一、借款利率与计息方法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助学贷款年利率为 %。

实际发放贷款时,如遇法定利率调整,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在贷款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则从次年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档次执行。

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利率执行。

二、贷款利息

甲方在校期间的借款利息100%由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毕业后的利息及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甲方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1日(含1日);当甲方按照丙方所在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1日。

二、丙方应负责将生活费贷款按月发放给甲方,并负责监督甲方的贷款使用情况。

四、贷款发放计划: 甲方选择以下第 种发放方式:

(一)每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 民币 元;

(二) 按学年发放:

- 1.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 2.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 3.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元;
- 4.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 5.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 五、借款的实际放款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实际还本日以 《还款协议》为准。《借款借据》和《还款协议》为本合同 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一、甲方必须严格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毕业离校60日前,应通过丙方与乙方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订还款计划,签订《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以下简称"还款协议")。丙方所在学校必须在甲方与乙方办理完上述手续后,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 二、甲方毕业后自付本合同项下借款产生的利息和罚息。甲方可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24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但毕业之日起24个月后必须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具体还款事宜,必须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还款协议中明确。
- 三、甲方毕业或终止学业后一年内,可以向乙方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乙方应予以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 四、甲方在借款期间内,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 提前15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 定利率和该部分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经乙方同意提前还 款的部分,甲方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 一、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扣款,用于甲方进入还款期后归还借款本息,账户户名为: , 账户号为: 。
- 二、甲方因账户余额不足不能按规定支付到期借款本息时,借款本息逾期部分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 三、如甲方需要变更本条 第一款所指定的账户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账户变更手续,提供在乙方开立的其他账户供乙方扣划,否则造成乙方扣划失败时,乙方将视为借款逾期,借款本息逾期部分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 二、甲方转学:如甲方转学,必须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后,丙方所在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 三、甲方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甲方必须在毕业前30天向丙方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丙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为其办理展期手续。甲方本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期间的贴息,按丙方所在学校的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及丙方所在学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四、甲方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丙方所在学校必须在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或乙方与甲方签订还款协议后,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 一、甲方声明如下:
- (一)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

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三)甲方同意将本人的贷款信息及还款情况按国家有关法规使用。
- 二、甲方承诺如下:
-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 (四)当发生如下事件时,甲方保证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 乙方:
- 1. 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 2. 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
- 3. 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4. 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 (六)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 二、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 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必须依 本合同约定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 一、向乙方提供所在学校授权委托书;
- 三、负责将生活费贷款按月发放给甲方,并负责监督甲方的

贷款使用情况;

六、应负责开展对甲方的信用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 贷的程序和方法;建立甲方信用记录,协助乙方做好甲方的还 款确认和贷款催收工作。

- 一、甲方违约责任:
- 4. 甲方在借款期限内出国留学或移居海外而未偿清借款的;
- 6.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丙方监督检查其贷款使用情况;
- 7. 甲方在毕业时未与乙方签订还款协议。
- (五)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二、乙方违约责任
-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 第二款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 款规定不履行职责的, 乙方有权向 丙方所在学校和所在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并要求 所在学校和所在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协调。

-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

行。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 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 权益的放弃。

- 1、借款借据;
- 2、还款协议;

3[]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 二、本合同经各方授权签人签章后生效。
-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 三方各执一份, 均具同等效力。

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 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公民身份号码: 乙方地址:

所在院系: 邮政编码:

攻读专业: 联系人姓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甲方父亲(法定监护人)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名称丙方地址: 日期: 年月日 甲方母亲姓名: 邮政编码: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人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联系电话: 家庭通讯地址: 甲方签章(签、捺印) 丙方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银行弱电合同篇二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治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颁布的有关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通过协商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二)工程地点:
2、工程承包范围
安全维护及整改
3、合同工期30天
4、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为:元整
5、质量标准

- 5.1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或专业的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
- 5.2使用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5.2.1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国家、部颁、地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 5.2.2本工程适用的地点标准、规程必须符合湖南省标准规程。
- 6、承包方式

按本合同第2条承包范围所列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

工期、包安全大包干。

7、工程计价

- 7.1本工程计算编制原则: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湘建价[20__]40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__)]]]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治理方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92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方法》,20__《湖南省修缮定额》、20__《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量消耗标准》、20__《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标准》及工程消耗标准动态调整统一解释进行编制。
- 7.2人工、材料价格的确定:人工工资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湘建价[20__]237号文件综合工资单价计取,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长沙建设造价》预算价,信息价及市场价格执行。
- 7.3具体工程量以甲方签证单为准。
- 8、工期

有下列情况者,工期经核实签证后可顺延。

- 8.1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工,不可抗力包括:国家政策调整、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者其他非甲乙方责任寻出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等自然灾难,工程所在地量小时落雨200mm或200mm以上(以长沙市气象局报告为准),一次停水、停电8小时以上。
- 8.2因非乙方缘故造成乙方关键工序延误的工期,工期能够按实际情况顺延。
- 8.3因乙方缘故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不能顺延,费用由乙方承担。

- 8.4因甲方缘故造成的工程延误,合同工期顺延,费用由甲方承担。
- 9、工程款的支付
- 9.1工程完工后,甲方在10内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价的80%.
- 9.2在工程结算办理完毕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工程保修金留结算总价的3%,自工程验收之日起满一年后如无质量咨询题15天内全额返还,保修金不计利息。

10、违约责任

- 10.1违约方案本合同约定的形式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没有约定的,案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 10.2因违约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1、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认真执行国家及当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建设单位的有关治理要求,并做好安全治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1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但诉讼期间不得中断施工。

13、其他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乙方承建的该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等而被政府处理,

甲方有权直截了当从工程款中支付民工工资。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银行弱电合同篇三

- 一、文件为本工程的合同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提交投标文件后双方签署的中标协议及往来函件
- 3、合同条件(含附件)
- 5、图纸、设计变更
- 6、技术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
- 二、三方明确遵守合同文件内所有条款。

银行弱电合同篇四

乙方(借款人)

丙方(担保人)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借款金额(大写)
- 二、借款用途:借款人因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 三、借款利率: ____, 按月收息。

四、借款期限:借 至年			_月	日起
六、违约责任:借 不按期偿还借款, 定%计算加收证	出借方有权			
八、其他:				
1、未经双方同意, 如一方当事人要求 方当事人,并达成 占用的借款和应付	变更或解除 书面协议。	合同,应在_ 本合同变更写	日内 【解除后	通知另一,借款方
2、合同的附件: 作				
3、合同经各方签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 合同文本具有同等	份,借款方			
丙方(担保人)(签号 借到人民币元(本金				_日借据今
借款人:				
保证人:	年月_	日		
银行弱电合同篇	五.			

签署弱电消防安装的合同也是马虎不得的,合同一样需要正规、合法,小编这里有合同范本,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公正、自愿的原则,签

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消防弱电穿线、安装、调试(不含配电室气体灭火)。

按安装设备每个点 55 元计算。以上价格不含税、不开发票。

以主合同工期一致、满足甲方进度要求,并不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

- 1、本工程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可提出 异议,若甲方同意使用,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由甲方自 行承担。
- 2、甲方进场材料必须符合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满足设计要求。
- 3、甲方进场材料必须按规定及时送检、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等,需经监理进场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 4、乙方应节约用水用电,对甲方的各种材料合理使用,不得浪费,做到工完场清。
- 1、甲方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预付开工费[[20xx[]元,其中1000元附材费,另外1000元作生活费使用。
- 2. 由于本工程分为前期穿线,中期安装后期调试三个阶段,穿线部分每点(35)元,安装部分每点(10)元,调试部分每点(10)元。
- 3. 结算方式:按照实际点位计算,每(100)点位结算一次。
- 4. 乙方按图施工,若甲方要求变更或增加的施工项目,则费用另计。

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暂停施工,追讨已施工完成部分工程款。直至甲方按约定付款时为止,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应及时提供材料,如材料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乙方应提前报送材料清单,以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
- 3、甲方免费提供乙方水、电、施工条件,工具由乙方自理。
-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图纸要求施工。
-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节约用料,若发现浪费材料现象,甲方有权给予处罚。
- 1、施工点数计算方式: (消火栓按钮, 感温探测, 防火阀, 烟感探测, 电话插孔, 手动报警按钮, 火灾发声报警器, 火灾电铃报警器, 报警电话, 消防端子箱, 扬声器, 按钮盒, 多种电源配电箱, 排风, 排烟等) 均按点位计算, 其他点数以实际数量为准。
- 2、如出现预埋管道堵塞及漏埋不通等情况,乙方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处理。

银行弱电合同篇六

受托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一、甲方根据号合同向乙方借用的_ 应于年月日到期,现经委托。 目前余额万元(大写)展期(年 修订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此笔贷款

二、贷款利率按委托人规定调整为。
三、贷款展期后,甲方调整还款计划为:
四、展期后,甲、乙双方的有关权利义务仍按号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五、当事人商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 完毕后失效。
七、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银行弱电合同篇七
银行弱电合同篇七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贷款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 借款金额、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欠息 按_____%计收复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利率 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借款和还款

- 2. 借款人在借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借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 3. 贷款人按借款人的借款计划办理借款手续。实际放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和还款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年月日金 额年月日金 额 4.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无效,抵押人仍以抵押物予以担保。如因借款人或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抵押人应在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抵押内容

- 1. 抵押担保期间: 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借款人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 2.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3.	抵押物评估价值	万元,实际抵押额	
为_	万元。	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	从

权利和孳息。

- 4. 抵押人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前依法向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所登记的抵押物的存续时间应与抵押担保期限一致。如登记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登记机关的规定。在抵押担保期间,抵押物登记期限届满的,由抵押人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缴纳有关费用。
- 6. 抵押人应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保证其抵押行为的真实、合法及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如实说明抵押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同时,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完毕期间,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借款展期应同时取得抵押人的同意并重新办理抵押物登记和保险,期限与展期期限一致。
- 7. 对贷款人认为需要并能够办理财产保险的抵押物,在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前,抵押物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由贷款人保存。保险金额应与抵押物的价值相等,并保证按时缴纳保险费。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直至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为止;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金。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时,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或收回贷款。
- 8.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

负担。

- 9.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 10. 抵押人应予赔偿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的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的赔偿金。

第四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借款人有权了解农业发展银行有关信贷政策、利率政策、各项优惠政策和信贷管理制度、规定、办法等,配合贷款人共同管好贷款。
- 2. 借款人必须严格遵守人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有关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只能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和相应的专用账户。经开户行审查同意,对远离开户行的企业,也可以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辅助存款账户,但必须遵守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管理规定。
- 3. 借款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挪作他用。
- 4.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使用的具体用途及用款计划,并自觉接受贷款人的信贷监督。
- 5.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时,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贷款人。
- 6. 借款到期前,借款人应积极筹措还贷资金,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归还贷款本息;到期不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或采取其他措施追收。

抵押人同意,并提前10天(遇节假日顺延)向贷款人书面申请展期归还。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可办理展期手续。经贷款人审查不同意展期的,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归还贷款本息。
8. 其他事项
]1[]
]2[] [
]3[]
第五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贷款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发放贷款,并根据借款人实际用款进度供应资金。
2. 贷款人有权对贷款实行跟踪检查,保证专款专用。
3.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时由贷款人按照法定程序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4. 当抵押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作为第一受益人,有权提前处理抵押财产,实现抵押权。
5. 其他事项
]1[]
]2[]

7. 借款到期,借款人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期归还的,须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借款人违反上述约定义务的,贷款人可视不同情况,根据信贷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加罚息、停止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信贷制裁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拒不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信贷管理规定,保全信贷资产,追收贷款。
- 2. 贷款人违反约定义务的,借款人有权请求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按期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遇节假日顺延)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订展期还款协议。展期期限和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者。
- 4.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名称、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组成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展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 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品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 抵押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
签约地点:
银行弱电合同篇八
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万元,期限为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

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 1. 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2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 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 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 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 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 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 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 1.8 项目指 公路。
- 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 1.10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 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 1.12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 1.13 项目资本金指在_____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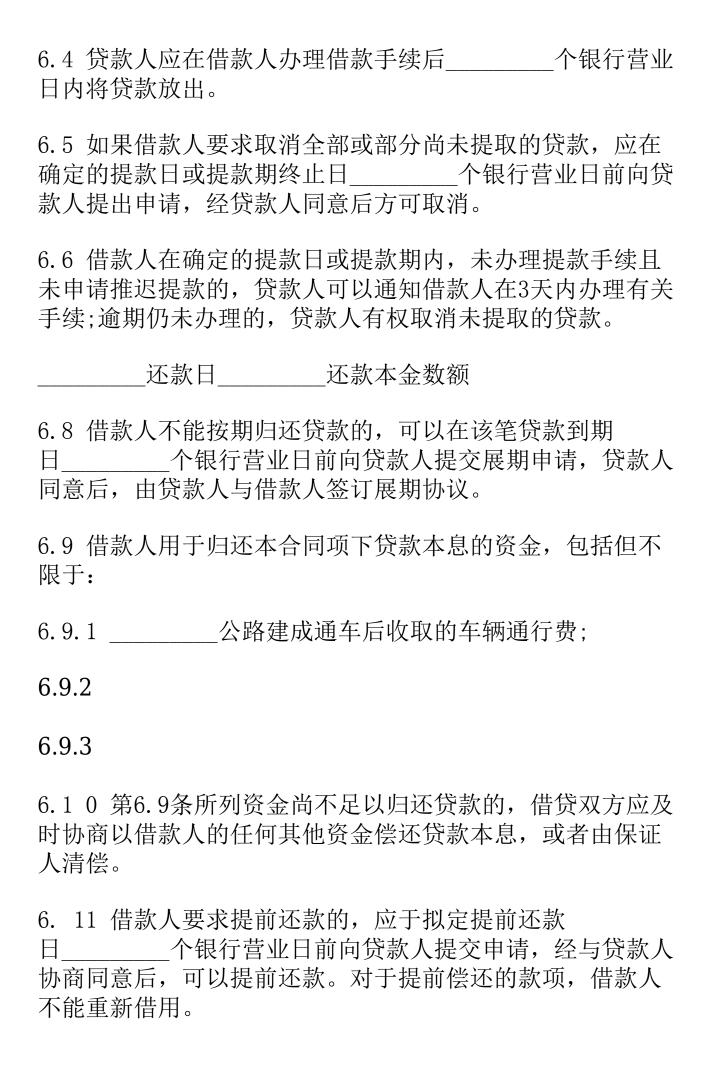
1.14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 贷款
3. 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万元的贷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公路项目建设。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除去最后一天)

5.1.12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 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6. 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6.3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 6. 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_____万元。
- 6. 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 6. 1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 6.1 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第七条 账户监管

- 7. 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 7.2 账户监管包括:
- 7.2. 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 7.4. 1 项目建设期:
-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 c.其他支出
- 7.4.2 项目经营期:
-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 e.其他支出。
- 7.5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 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 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 7.6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担保

8. 1. 2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3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 1.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9. 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5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 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 11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10.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第十二条 保险

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 险、险、	_险;保险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 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
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有	页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 序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 产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3. 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金额部分的百分之	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 的违约金。
3.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	引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 的利息。
3.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5金额百分之的违约	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 金。
3.7 发生第 3.6条规定的情形的 公路收费权。	/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

3.8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

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3.9.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4.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五条 通讯

- 5.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 5.1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其他

6.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 日止。

借款人:	(公章)	
贷款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负责人(或授权代		法定代表人、
附件		
附件一:	承诺函	

中国工商银行分行:
为了使公路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工期完工,本
银行弱电合同篇九
受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贷款,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年_月_日至年_月_日。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息计算,按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调整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

利率执行。

为山木	用水川		7 177	门 邓八 / I / X	ゴンカ:	
年_	月	_万元;	_年_	_月	_万元;	
年_	月	_万元;	_年_	_月	_万元;	
年	月	_万元;	_年_	_月	_万元;	
年	月	_万元;	_年_	_月	_万元;	
第六条	还款计	划				
甲方的	分次还請	次计划为:				
年	月	_万元;	_年_	_月	_万元;	
年	月	_万元;	_年_	_月	_万元;	
年_	月	_万元;	_年_	_月	_万元;	
年_	月	_万元;	_年_	_月	_万元;	
第七条	付息方	式				
	按期、打				开立的存款户内, 不能按时付息时,	以便 按规
付息户	帐号为:					
第八条	扣款方	式				

笠工久 田势计划田古的公次田势计划为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和借款 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又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则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

利息及有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 2. 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借款的,可以在借款到期前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3. 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__日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发放贷款:
- 2.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 3.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 4.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 5.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 6.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 7.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 8. 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乙方将停止发放贷款, 同时向委托人报告, 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理。
- 2. 甲方未按期或超过本合同约定分次还款计划未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 乙方有权按委托人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_的利息。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银行弱电合同篇十

承包方(简称乙方):

根据[]^v^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

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弱电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	工程地址:	

- 2、工程款结算方式: _____
- 二、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1、本工程执行建筑与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智能建筑设计标准的其它同类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2、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 3、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企业办公人员的安全,防止企业办公设备的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三、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 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 合同约定向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施工过

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有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公章)	:				
乙方	(公章)	:				
法定	代表人	(签	字)	:		
法定	代表人	(签	字)	:		
	年	· 	_月_		_日	
	年		月		Ħ	